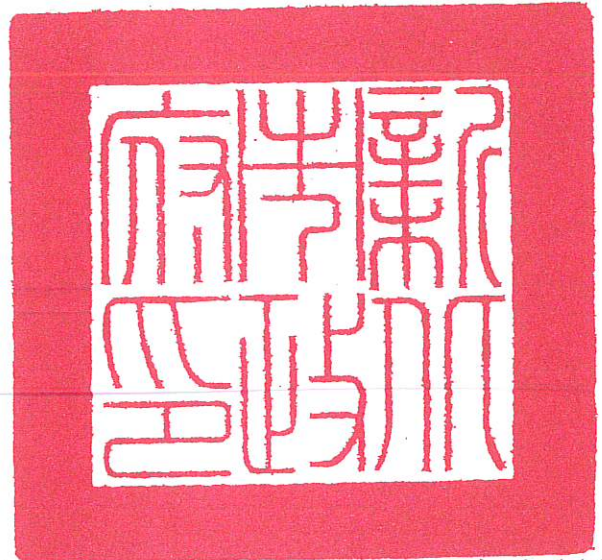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02092499號  
附件：新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另廢止本府110年10月5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904773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新北市轄內一般餐飲業。
- 二、期間：自110年11月2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各項防疫措施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視違規情節裁處。

市長 侯友宜